

证券代码：835110

证券简称：泛远国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远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泉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申购了如下两个低风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2017 年 15 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天数：31 天

到期收益： 4.30%

理财金额：6,500 万元

申购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到期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赎回）

2、产品名称：“乐惠日日升”（T+1）2017 年第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天数：1 天起

到期收益： 3.20%，按天数计算

理财金额：1,000 万元

申购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到期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已赎回 600 万，2017 年 4 月 25 日已赎回剩余 400 万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的相关规定，上述合计 7,5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购买已超出设定金额及董事会权限。经公司自查，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现进行追认并披露，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杭州飞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本

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泛远国际全资子公司杭州飞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使用自有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银行购买了“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2,200 万元、1,750 万元、1,640 万元，同时均已全额质押给银行开具了等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的相关规定，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已超出设定金额及董事会权限。经公司自查，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现进行追认并披露，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飞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质押给银行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泛远国际全资子公司杭州飞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实际需要，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杭州飞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质押给银行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

在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单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范围内，董

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务处理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泛远进出口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泛远国际将全资子公司杭州泛远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即杭州泛远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泛远国际认缴出资 700 万元。

经公司自查，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现进行追认并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